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訴訟文書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二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第三條　訴訟文書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	本條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修正後，歷經十餘年未曾調整，鑑於社會經濟狀況顯著變遷，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電價及物料、人工等成本逐年攀升，現行收費標準已不符實際成本。考量法院因本條攝影及電子掃描作業提供之設備及耗用之情形，並參酌第二條規定之收費標準，修正本條。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聲請人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費用： 一、辦理業務之試辦或宣導。 二、辦理機關間協助事項。 三、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五、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一、現行規定酌為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應業務之試辦或宣導所為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費用之優惠措施，對於濫用司法資源之人（包含代理人、複代理人）自無給予此項優惠之餘地，且縱未提供此項優惠，亦無礙其訴訟權之行使。又第一項第一款係為鼓勵當事人配合辦理業務試辦或宣導之誘因措施，當事人受此優惠者，自應配合試辦或宣導事項辦理，

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否則即與優惠措施之目的有違，而無給予該款優惠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聲請人有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第一項第一款免徵、減徵或停徵之列。